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2年度促字第292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曾正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2年4月1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及民國92年6月23日確定證明書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姓名「曾正**勳**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曾正**勳**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